

法眼观察

□何慧敏

伴随招聘季到来,网络招聘平台虚假招聘问题频发。有媒体报道,一团伙用年薪百万的虚假招聘信息诱导员工整形实施诈骗超百万元;在某报调查中,四成以上受访者称遭遇过虚假招聘;更有记者调查发现,某招聘网站背后存在营业执照买卖、有偿信息发布等黑色产业链(综合3月21日正义网、南方都市报、南方日报等媒体报道)。

“营业执照45元一套”“某招聘平台认证包过”“网上找工作身陷传销骗局”……连日来,网络虚假招聘陷阱令人诧异。求职者满怀期待求一个就业机会,却没想到不仅薪资待遇、职位名不副实,隐藏收费层出不穷,背后还可能暗藏虚假公司,甚至是传销、诈骗等犯罪陷阱,真可谓防不胜防。溯源背后原因,不难发现网络招聘平台审核把关不严是一大症结。

网络招聘平台作为招聘信息集纳者,本应搭建起打破信息不对称、促进就业机会流通的桥梁,然而部分平台为扩大信息源增加收益,审核流于形式,对企业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审核责任履行不到位,放任鱼目混珠式信息进入。违法分子借此漏洞,通过买卖虚假账号、营业执照等资质材料,摇身一变大肆发布虚假信息“钓鱼”,甚至通过购买推荐位、搜索关键词等方式扩大宣传,让难以鉴别真伪的用户上钩,侵害求职者权益。与此同时,招聘网站为虚假信息提供“信用背书”也为违法犯罪的滋生提供便捷。可以说,网络招聘平台审核把关层面的“掉以轻心”不仅在蚕食着平台的信任体系,同时也在演变为对求职者经济利益的实质损害,乃至侵犯生命安全,更破坏就业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

因此,网络招聘平台必须认识到自身的法律责任,强化招聘信息的审核把关和动态监管。电子商务法第27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也对网络招聘服务活动准入、服务规范、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平台作为网络招聘服务的提供者不能为了招揽生意就降低门槛,更不能为商业利益损害用户权益,必须严格履行实质审核和安全保障义务,强化对招聘企业资质、营业执照、岗位介绍、薪资信息等审核把关,对于企业资质存疑、薪资过高、岗位描述模糊等信息进行复核,做到企业资质透明化,及时做好用户风险提示提醒等。

同时,压实把关责任不能只停留在入职初期以及网络层面的审核,而应积极建立长效审核机制,例如强化线下人工考察、企业资质信息的动态监管,以及受聘员工的回访等。同时还需要维护好用户投诉维权渠道,保障用户表达诉求和主张权利,对于投诉过多的企业账号一旦查实进行封禁等,切实维护求职者的合法权益。

此外,相关监管部门也应加强对网络招聘平台的监管,对于屡禁屡犯的平台进行严肃处理,建立黑名单制度,用严格监管倒逼企业自律,净化市场环境,维护良好的就业市场秩序。

无线传输驾考答案

4人组织考试作弊获刑



近日,经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钱某、朱某、田某、袁某组织考试作弊罪被法院一审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至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021年6月至7月,钱某邀约朱某、田某、袁某,以组织考试作弊的方式帮助他人驾驶机动车科目一、科目四考试中过关。钱某、朱某负责招揽、联络有作弊需求的考生,并购买了微型摄像机、WiFi接收器、微型耳麦等考试作弊器材,田某、袁某负责作弊器材的调试,并利用器材对试题答案予以传递。钱某等人在一个多月的时间里,组织帮助考生作弊9人次,非法获利8000元。案发后,朱某等三人被公安机关分别抓获,钱某投案自首。

经查,被告人钱某等4人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多次组织考试作弊,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下陆区检察院遂依法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刘怡廷 柏红梅 胡少俊/文
姚曼/漫画

图说时事

治理网络虚假招聘,压实平台责任是关键

聚拢多人多次盗挖汉墓 空手而归也要坐牢服刑

新闻眼

□本报通讯员 李星
卜艳 林倩雯

经江苏省仪征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盗掘古墓葬案,法院开庭审理后,以盗掘古墓葬罪对12名被告人判处刑罚。其中,拒不认罪的主犯杨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5万元。杨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日前,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作恶

让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很“受伤”

2016年的一天,华子(化名)接到阿兵(化名)的电话。“在家有事做吗?”“没有。”“一起去江苏挖宝吧。”华子知道,挖宝的意思就是盗墓。

简单收拾后,华子就去找阿兵会合。到了那儿,华子发现阿兵还找了几个帮手。接着,他们一起前往江苏,瞄准的目标是仪征的庙山汉墓。这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也是已知江苏省最大的西汉木结构墓葬。

他们先前往庙山汉墓现场踩点,准备等候时机再行动。一个月后,华子接到了阿兵的电话,知道时机已到,于是启程前往南京和“大部队”会合。这一次,人更多了些,约摸有十几个,大家同住在一个小宾馆里,

互相介绍认识,大多叫的外号。在所见的人中,华子知道了本次行动的老板被称为光头。光头说着一口较为生硬的南京话,华子等人在南京的花销,都是光头付钱。

光头还带了个兄弟来,“他负责开车,你们要去山上(庙山汉墓),他就送你们去。”华子知道,这个人是监督他们干活的。

之后的几天,盗墓行动正式展开,一伙人进行了严密的分工,有的负责在山下望风,有的负责上山打洞,有的负责放置炸药,有的负责背土……他们往往选择夜深人静的时候开工,在南京和仪征之间往返。几天下来,洞已经打了几个,最深的打到了10米多,但是仍未到底,反而一直出水,加上连续多天阴雨,一伙人逐渐没了耐心,心情烦躁,争吵也不时发生……陆续干了20多天仍没有收获,一伙人也各自找理由散了。

落网

揭开多年前的犯罪事实

2018年12月,河南省公安厅在日常巡查中获取了一条涉嫌倒卖文物的案件线索:有人在网络上倒卖一批汉代的金丝楠木。之后,警方循线追踪,将涉案团伙一网打尽。

该案中,高某承认,倒卖的这批文物都是从江苏扬州甘泉山汉墓盗掘后直接拖往河南的。因犯盗掘古墓葬罪,2020年12月,高某被河南当地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在狱中,高某向公安机关坦白并检举揭发了多起自己曾参与或知晓的盗掘古墓葬的犯罪事实,其中,就包含了2016年在仪征参与盗掘庙山汉墓的经历。

2020年12月,仪征市公安局对该线索立案侦查,因为时间久远,加上当时团伙中人员大多不知道彼此真名,甚至还有多人已在监狱服刑,给案件侦查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克服重重阻力后,公安机关终于将犯罪嫌疑人光头、阿兵、华子等10余人全部抓获归案。在审查中,除被称为光头的杨

某外,其余人对2016年曾参与盗掘庙山汉墓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2021年6月2日,杨某等人涉嫌盗掘古墓葬案被移送至仪征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在此过程中,杨某始终不认罪,并表示自己只是在水产市场经营了一家门店,并没有参与过盗掘庙山汉墓。

获刑

主犯拒不认罪被判十一年

庙山汉墓位于仪征市新集镇,2013年,庙山汉墓入选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根据刑法第328条规定,盗掘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虽然杨某不认罪,但是通过同案人的辨认以及一致供述,能够证明杨某参与并主导了2016年在庙山汉墓的盗掘行为。”该案承办检察官介绍,2016年6月至7月间,被告人



普法小课堂

盗墓未成功为何被重罚

在杨某等人盗掘古墓葬案审理过程中,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既没有挖通墓穴盗出物品,也没有对墓葬主体造成破坏,由此认定被告人的行为属于犯罪预备阶段的中止或者属于犯罪未遂,适用从宽处理。

对此,办案检察官表示,庙山汉墓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具有清晰明确的保护范围。在这范围内,除了已经划定为墓葬的本体部分外,非经开展考古工作,根本无法确定在这范围内是否还存在其他文物及小型墓葬,而且,其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不仅仅局限于墓葬中的主体部分,并不是盗掘到传统意义上的棺槨或者打洞打到具体多少米才产生价值损害。本案中,盗掘古墓葬的行为是利用探针及洛阳铲进行扎杆及打洞,已经对古墓上的封土层进行了破坏,墓葬的封土层对于历史、科学研究同样具有很高的价值。盗掘古墓葬是行为犯,一旦损害古墓葬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实施盗掘行为就应当认定既遂,而不是错误地以实际盗掘到墓葬中的棺木、陪葬品等行为作为既遂标准。

污染河道的祸根竟是124立方米油泥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张海亮)“检察官的科学办案,帮助我们算明白了‘环保账’!”日前,山东省博兴县检察院的三名检察官再次走进涉案企业,实地督查整改情况。看到该公司各项环保漏洞均依据检察建议得到整治后,检察官松了一口气。

2021年初,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工作人员在巡查时发现,某材料公司周边的4个排污井口不时渗出黑色原油状黏稠物质。经取样送检,8份样品中均含有石油溶剂成分,含量明显超过国家标准。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物质具有毒性。

公安机关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对该公司的实际运营者王某、车间主任邵某予以刑事拘留。

2021年6月,博兴县检察院受理该案,在提审过程中,王某、邵某二人辩称,公司一直依法规范处理钻井队输送的油泥,污染事件和他们毫无关联。

对此,检察官多次实地走访黄河钻井总公司、涉案公司、司法鉴定部门,梳理案情细节,摸排线索,终于找到了案件的突破口。原来,在原油开采过程中,黄河钻井总公司采油队需要对各类深埋地下的泥浆进行专业处理,而涉案公司则是其合作伙伴之一。然而,受专业资质所限,涉案公司仅能处理不含原油类别的泥浆,而上述所称的油泥只能由拥有更高专业资质的公司另行处理。

2020年11月和2021年2月,两批次多达124立方米的油泥先后运抵涉案公司,王某、邵某采

取了常规处理措施。在处理过程中,压滤加工产生的废水明显存在颜色发黑、有油状漂浮物等问题,但他们没有作出应急处理,最终导致大量污水外泄,周边环境遭受污染。两人之所以自称无罪,是因为周边河道发生原油状物质泄漏情况时,已经在涉案公司非法处置油泥两个多月之后,他们认为证据不足,才产生了抵赖心理。

“这两起污染事故,起因就是涉案公司的越界经营行为!”承办检察官安排有关鉴定机构对环保部门保存的样本进行重新鉴定,并会同公安机关、环保部门沿着污水管网逐一排查周边企业排放的污水,补充了大量证据,还原了事情真相。在检察官梳理的确凿证据面前,王某、邵某二人终于低下了头,对所犯

罪行供认不讳。

办案中,检察官多次召开专案分析会议,最终形成共识,认为石油开采产生的油泥属于危险废物,王某、邵某的行为属于决定、授意、安排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行为,已经涉嫌污染环境罪,两次私自违法处理124立方米油泥质量已经超过100吨。于是,博兴县检察院以污染环境罪对王某、邵某提起公诉。

2021年11月,该案开庭审理。检察官认为,两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作为公司经营者的王某在审查起诉阶段自愿缴纳了环境治理费用63万余元,可以酌情从轻处理。此外,涉案公司属于周边中型民营企业,公司职工大多是周边群众,一旦公司实际运营者王某被判刑,该

公司将面临停产破产处境,容易诱发社会不稳定因素,建议一并作为判决要素予以考虑。2022年1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依法以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各并处相应罚金。

案件办结后,检察官对该案进行了重新“回炉”,先后查摆出该公司在进行泥浆处理作业过程中存在的环保意识不足、驻厂监督不严、管理松懈、应急机制缺失等5类痼疾,向该公司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公司尽快完成整改。最终,该公司根据检察建议内容进行了积极整改,走上了合法经营之路。

案讯点击



用设计讲正义
思考正义之美

文创系列产品定制合作·检察IP主题方案设计制作

联系人:折晓达 18110032005 010-86423407 sxd@jcrb.com

可团购,可定制